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2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翊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9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7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倘其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仍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判決駁回，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第361條、第362條前段及第367條前段之規定自明。所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是否妥適，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告訴

人具狀請求上訴，亦同上認定，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認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㈡、現場照片、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資訊查詢結果等證據，因認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而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㈡、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就量刑部分依量刑調查及辯論之結果，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並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核無何量刑之瑕疵可指。

㈢、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僅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而犯後態度不佳為據，然被告之犯後態度本為原判決於量刑時所審酌，檢察官並未指明原判決量刑之事由有何與卷內證據不相符合之處，原判決既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卷內各項量刑資料，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自無何違法可言，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未指明原裁定有何量刑違誤之具體理由，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之規定。又檢察官上訴意旨稱，依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告訴人同樣認為原判決量刑過輕，然告訴人請求上訴狀之理由係載稱：被告因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上午10時33分與告訴人發生車禍，告訴人要求被告賠償財

損、精神損失、醫療費用、護送費用共新臺幣00,000元整等語，均未提及原判決量刑過輕之相關內容，核其意旨似要求被告負擔民事賠償責任，此與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並無關聯，檢察官以此為由提起上訴，亦難謂有據。

四、綜上，上訴意旨並未指明原判決有何量刑違法或不當之處，而足以影響原審判決之結果，其上訴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應以判決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黃彥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